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4〕28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根据《2024 年晋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要求，结合我局 2024 年工作实际及法治工作计划，制定本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等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并与“局长讲法”相结合，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抓好“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及法律法规学习。（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党办）

二、统筹推进普法工作。持续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大屏幕、微信公众号、法治文化墙、公示栏等进行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以案释法，通过线上或线下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微信工作群定期推送案例等方式，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丰富普法形式，通过印制普法宣传资料、定制普法宣传物品、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法治讲座、拍摄法治微视频、

观看法治电影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全面推行精准普法“1+4+1”工作法。（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三、严格依法决策。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发生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群众利益现象。（责任单位：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管理。严格落实《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切实把好“法律关”；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按要求做好报送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全力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出庭应诉活动，按时按规定在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坚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维护法律权威。（责任单位：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六、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及时公布、动态调整；开展本部门行政执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七、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废除各类限制企业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充分调动各类企业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整合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国家级试点改革，宣传推广数字政务门牌，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拓展延伸不打烊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持续擦亮“晋心服务”品牌。（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政务服务管理科，政务服务中心、网络技术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